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備取1名。	 預估出缺:升調教師控管職缺1名。 經費來源:編制人員人事費。 預估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實際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主),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普通班代理教師師職缺之公告,其缺額、錄取名額、待遇支給情形,嗣後仍應依花蓮縣政府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如有員額編制調整,由月薪變更為三個月以上鐘點代課教師之情形,得經徵詢原錄取人員簽署同意後,優先錄取聘用,不再另案甄選。棄權則視為甄選原因消滅,本缺額之錄取無條件作廢,另為通知解除。
鐘點代課 教師	非實缺	正取1名, 備取1名。	 預估出缺:鐘點代課教師1名。 經費來源:編制人員人事費。 鐘點代課教師(編餘缺代課教師)每週12節為原則,依實際授課節數增減調整,薪資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核實支給,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編餘缺代課教師之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待遇支給情形,嗣後仍應依花蓮縣政府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如有前揭職缺員額調整等原因消滅情勢,則本缺額之錄取無條件作廢,另為通知解除。

二、特約事項:

- (一)各科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

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A報名】。

※第1次招考,普通班代理教師(升調教師控管職缺)正取1名,錄取額滿, 截止招考。尚有缺額: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無人報名,續辦第二次招考。

(二)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AB報名】。

※第2次招考,缺額: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無人報名,續辦第三次招考。

(三)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止【ABC報名】。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2鄰35號。

四、聯絡電話:(03)8751048 分機 13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收存備查`)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 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 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 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 (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 (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 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 名時繳交 (詳案或簡案均可)。
 -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 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
 - 10.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 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一、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15分鐘。(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口試時間15分鐘。

-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分。
-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數學,康軒版(五年級),單元自選。
 - (二)鐘點代課教師:國小3-6年級藝術與人文,試教內容以3-6年級視覺藝術為主(版本不限)。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流程:

一、日期:

- (一)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時15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第1次招考,普通班代理教師(升調教師控管職缺)正取1名,錄取額滿, 截止招考。尚有缺額: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無人報名,續辦第二次招考。
- (二)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15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第2次招考,缺額: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無人報名,續辦第三次招考。 (三)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時15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00~13:10 至本校辦公室報到;13:15 起進行考試。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甄選流程:試教及口試各 15 分鐘,第 14 分鐘按鈴提醒,時間結束後交替進行, 全部完成後請離場。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6月29日之後,一年內)者。
- (二) 具原住民身分者。
-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門首公告, 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下午 13 時至 15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 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 歷辦理敘薪。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 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 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九、申訴電話:03-8751048,申訴信箱:laqidroko@gmail.com
-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二、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年6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字號			身分區分	《 有效期限內)
为分超十號			(請勾選)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出生年月日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 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	請勾選下列記	選項 (可	丁複選)	
□申請加強照日	明。	審查結	5果□同意;□2	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何	 一	審查結	[果□同意;□]	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力	大鏡。	審查結	[果□同意;□]	不同意。
□申請使用電材	涕。	審查結	[果□同意;□]	不同意。
□其他事項(訂	請自述):	審查結	;果□同意;□	不同意。
4				
※試教、口試問	——— 持間恕不受理系	延長申討		_
身心障礙手	一冊影本正反面	面請黏則	5於下,醫師證	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升調教師□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師控管職組	缺)	准考證號	: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已婚	▶ □未婚			\ J
身分證號		兵 役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二吋半身照
通訊住址							干 仃身 黏 肚
聯絡電話	住處:()	行動	; :				AK AD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外國籍(國)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身?	分證影印/ 【反面		起
甄選試務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		班同學	、實習指導老	師等關係	人員在	本校服務。
迴避調查	│□無 □有 請詳述姓名/	及關係:					
50 A 1166 Ah 1			45 J	. ()		1一工, 。	
緊急聯絡人	田业的12 / 建压入加入	63 /~	電言		/ 吉 E 心 口	行動:	200 年 户 124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學位	電訊系列		(專長科 目	1	證書字號
緊急聯絡人	畢業學校(請填全街)	學位			(專長科目	1	證書字號
學 歷		學位	系 户	斤 輔系		1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街) 種類	學位		所 輔系	全記日期	1	證書字號證書字號
學 歷		學位	系 户	所 輔系		1)	
學歷			系 户	所 輔系	全記日期	1)	
學歷	種類		系 户 科 E	所 輔系	全記日期 年 月 及務期間	1)	證書字號
學 歷 教師登記 或檢定	種類		系 户 科 E	所 輔系 · · · · · · · · · · · · · · · · · ·	全記日期 年 月 段務期間 月至	E E	證書字號
學 歷 教師登記 或檢定	種類		系 户 科 E	所 輔系	全記日期 年 月 及務期間 月至 月至	日 年 月	證書字號
學 歷 教師登記 或檢定	種類	[全街) □大: □切;	系 户 科 E	所 輔系	全記日期 年 月 月 □ □ □ □ □ □ □ □ □ □ □ □ □ □ □ □ □	日 月月月	證書字號
學 教師登記 或檢定 教學經歷(含現職)	種類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 □簡要自傳 □教案 □國民身分證	[全街) □大: □切;	系 科 職 科 上 學 結 書	所 輔系	至 年 務 月 月 □□□□ 文	日 月月月	證書字號離職原因

註:1. 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2. 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人事存查)

姓名:					編	號: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分	錄 取	與	否簽		人章
	班代理教師(升 班鐘點代課教的		缺)				□正取第 □備取第 □未錄耳	第			
本成績	單僅供通知用	,錄取與否如有	顶疏誤	,以本校正	式公告為	準。					
	 花蓮縣萬	 榮鄉明利國				 弋理代課	教師 雪	瓦選成	: : : : : : : : : : : : : : : : :	 !	
		_		(通							
	姓名	<u></u>			編號:		<u> </u>	_			
甄	選	項	目	試教 50 分	口試 50 分	總分 100分	錄取	與	否簽		人 章
	班代理教師(升 班鐘點代課教自		缺)				□正取第□備取第□未録目	· 第 <u></u>			
	單僅供通知用 花蓮縣萬榮			,以本校正 -	-式公告為 [:] 	準 。 					
	14 學年度代		•	*	注意事	項:					
	淮	考證 點相片處 黏貼三個月內 一叶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一二 三四五 六	、、、、、、、、 、 、 、 、 、 、 、 、 、 、 、 、 、 、 、	點:花蓮縣 胡及時間 間準試 數交 話:03-875 请攜帶國民	請。案1048 不即人	声 專 及 礼惠是前 4 應 場資至	各次部就除。	請勿帮如有个	带作
	列:]普通班代理教]普通班鐘點代		空管職組		、因不可打 <u>該類科</u> 應試。 、遇天然	记力 京力因素而 既試最後一 災害為人力 通知或公告	遲到者 名完成原 所不能打	,列為(應試後 	,不再 需延期	接受礼	· 補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萬榮鄉	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E代理代課	人教師甄
選,	已具有	_教師資格,蒙	:先行同意\$	银考,如獲	養錄取 ,
若無	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	「高級中等	享以下學校	及幼稚
園教	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	辦法」(舊制)	或依「師賞	[培育法]	(新制)
有關	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	合格教師證書:	者,自願放	(棄錄取資	格,特
此切	7.結。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報名/成績複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不

克親自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 □報名 □成績複查

等相關事宜。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	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日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請影印四份供甄選委員會參閱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	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	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	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附件五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	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	下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
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普通班代理教師(升調教師控令□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ề職缺) 准編	考證號	
申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分,總計 分。與加 分,總計 分。與加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加	原成績通知所 名 □成績排	載 □相符 □不	分,加權為 5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 章	E	申請日期	Ē	手 月 日
提出,逾	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 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 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	理人請備雙方	身份證正本查驗	
	- 請 勿	掛	,	別
花蓮縣萬	禁鄉明利國民小學 114 學年	-度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成績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普通班代理教師(升調教師控管□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管職缺) 准編	考證號	
申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複 查 結 果 本 欄 應 考 人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權為 計 分。與原成績通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知所載 □相名	·	口權為 分,總
本 欄 應 考 入 請 勿 填 寫				
	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 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			餘欄位由申請人自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年	月	_日生,	國民身	分證	統一
編號:)為應徵	花蓮縣	萬榮鄉	明利國	民小	學代
理代課教師所需,同	意 貴	校申請查	直閱本人	有無性	侵害犯	罪登	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